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

第十一条第二款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办理注销登记，并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六条第三款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、检疫管理工作，指导狂犬、疫犬、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，监测、预防、控制犬只疫情，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等工作。

第五条第二款

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做好本辖区流浪犬、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，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

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

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，由市、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由市、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发布机关　枣庄市人民政府
文　　号　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5-04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zaozhuang.gov.cn